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2]110Z0035 号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,087,881.22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,471,119.69 元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,700,028.18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56,15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,561,56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